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巴州)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使用范围	全地区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县(市、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59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拔	105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	全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实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支持助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稳定超过脱贫年度国家扶贫标准到户的发展项目,优先支持与国家脱贫标准紧密关联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住房安全和特殊困难群体稳定脱贫的设施建设和保障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保贫困对象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实现脱贫巩固。
			指标2:			稳定增收	坚持因人制宜原则,针对不同人群设计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径,让贫困家庭获得持久、稳定、有效的增收增收渠道。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重点县占全州资金规模的比例	≥65%
			指标2: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从2季度开始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地州及以下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脱贫攻坚重点县达到“三率一度一接近”标准,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无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村全面达到“一降五通七有”标准,贫困村集体经济全面改善,来源更加多元,结构更加稳定合理。	每个贫困村都有2-3项以上的稳定增收产业,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拟脱贫贫困人口63户219人。	巩固脱贫成果,通过“七个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全部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贫困人口收入渠道更加多元、收入结构更加稳定、收入稳步增长,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